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6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现将2016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7,590,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其他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OFII,ROFI以及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07,590,55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611,385,834股。

##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6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7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制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96	吴涵渠
2	01*****628	吴涵渠
3	00*****308	赵继峰
4	00*****278	黄斌
5	01*****459	黄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5日),因各自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6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b>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b>					
163,886,596	40.21%	81,943,296	245,829,894	40.21%	
高溢价锁定股	129,563,236	31.09%	64,781,618	194,344,854	31.09%
首次减持限售股	30,928,560	7.50%	15,464,280	46,392,840	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94,800	0.83%	1,697,400	5,032,200	0.83%
无特别条件流通股	243,703,960	59.70%	121,051,960	305,556,940	59.70%
<b>二、总股本</b>	<b>407,590,556</b>	<b>100.00%</b>	<b>203,795,276</b>	<b>611,385,834</b>	<b>100.00%</b>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11,385,834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资产为0.14元。

## 八、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 九、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

咨询联系人:孔德建

咨询电话:0755-26719889

传真电话:0755-26719890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2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1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现将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2016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762万元、7,723万元、6,341万元和12,369万元,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31,11万元、1,298万元、2,015万元、638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显著高于其他三个季度的原因为合理性。

回复:1)前述三个季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仪器、天线座等产品以及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长春嘉源实业的产品,这些产品属于产成品类,因而毛利率较高。第四季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防科研任务,属于单件定制产品,因而毛利率较低。

(2)两个批次医疗仪器类产品在一二季度交付客户并确认收入,其发生外协费用27,696.6万元。由于发票在2016年4季度取得,在确认收入时未做暂估处理,导致第四季度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137万元	1192万元	2015万元	918万元

(3)该科目项目在2016年四季度交付并确认收入,在项目研制过程中,由于工艺调整等原因,导致生产周期延长,相应成本特别是人工成本上升,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

问题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2.6亿元,同年基本持平,综合毛利率由40.24%降至38.38%,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4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74%,请结合主要产品构成、产品毛利、期间费用等的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上年无显著变化但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降低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1)前述三个季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仪器、天线座等产品以及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长春嘉源实业的产品,这些产品属于产成品类,因而毛利率较高。第四季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防科研任务,属于单件定制产品,因而毛利率较低。

(2)两个批次医疗仪器类产品在一二季度交付客户并确认收入,其发生外协费用27,696.6万元。由于发票在2016年4季度取得,在确认收入时未做暂估处理,导致第四季度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137万元	1192万元	2015万元	918万元

(4)该科目项目在2016年四季度交付并确认收入,在项目研制过程中,由于工艺调整等原因,导致生产周期延长,相应成本特别是人工成本上升,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

问题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2.6亿元,同年基本持平,综合毛利率由40.24%降至38.38%,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4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74%,请结合主要产品构成、产品毛利、期间费用等的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上年无显著变化但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降低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1)前述三个季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仪器、天线座等产品以及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长春嘉源实业的产品,这些产品属于产成品类,因而毛利率较高。第四季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防科研任务,属于单件定制产品,因而毛利率较低。

(2)两个批次医疗仪器类产品在一二季度交付客户并确认收入,其发生外协费用27,696.6万元。由于发票在2016年4季度取得,在确认收入时未做暂估处理,导致第四季度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137万元	1192万元	2015万元	918万元

(3)该科目项目在2016年四季度交付并确认收入,在项目研制过程中,由于工艺调整等原因,导致生产周期延长,相应成本特别是人工成本上升,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

问题4:根据年报显示,2016年9月30日,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红外”)股东会决议,你公司对长春红外的派出董事减少一名,变更后在董事会不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不能够对其实施控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请结合你公司对长春红外的持股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认为不能够对长春红外实施控制的依据及合理性,将对其实益变更视为权益法核算的具体会汁处理、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回复:1)前述三个季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仪器、天线座等产品以及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长春嘉源实业的产品,这些产品属于产成品类,因而毛利率较高。第四季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防科研任务,属于单件定制产品,因而毛利率较低。

(2)两个批次医疗仪器类产品在一二季度交付客户并确认收入,其发生外协费用27,696.6万元。由于发票在2016年4季度取得,在确认收入时未做暂估处理,导致第四季度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137万元	1192万元	2015万元	918万元

(3)该科目项目在2016年四季度交付并确认收入,在项目研制过程中,由于工艺调整等原因,导致生产周期延长,相应成本特别是人工成本上升,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

问题5:根据年报显示,2016年9月30日,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红外”)股东会决议,你公司对长春红外的派出董事减少一名,变更后在董事会不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不能够对其实施控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请结合你公司对长春红外的持股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认为不能够对长春红外实施控制的依据及合理性,将对其实益变更视为权益法核算的具体会汁处理、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回复:1)前述三个季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仪器、天线座等产品以及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长春嘉源实业的产品,这些产品属于产成品类,因而毛利率较高。第四季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防科研任务,属于单件定制产品,因而毛利率较低。

(2)两个批次医疗仪器类产品在一二季度交付客户并确认收入,其发生外协费用27,696.6万元。由于发票在2016年4季度取得,在确认收入时未做暂估处理,导致第四季度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137万元	1192万元	2015万元	918万元

(3)该科目项目在2016年四季度交付并确认收入,在项目研制过程中,由于工艺调整等原因,导致生产周期延长,相应成本特别是人工成本上升,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

问题6:根据年报显示,2016年9月30日,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红外”)股东会决议,你公司对长春红外的派出董事减少一名,变更后在董事会不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不能够对其实施控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请结合你公司对长春红外的持股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认为不能够对长春红外实施控制的依据及合理性,将对其实益变更视为权益法核算的具体会汁处理、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回复:1)前述三个季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仪器、天线座等产品以及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长春嘉源实业的产品,这些产品属于产成品类,因而毛利率较高。第四季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防科研任务,属于单件定制产品,因而毛利率较低。

(2)两个批次医疗仪器类产品在一二季度交付客户并确认收入,其发生外协费用27,696.6万元。由于发票在2016年4季度取得,在确认收入时未做暂估处理,导致第四季度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th